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9月2日与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公告》。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0月17日、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12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重大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为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与数量（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自2014年12月24日至，主要进行了派瑞威行的尽职调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项投资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投资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在不确定性。

3.本项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4.本项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补充协议书》。公司拟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实施二期“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认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内容：甲方将乙方的一、二期项目作为整体项目给予相关优惠政策。甲方设立新兴产业资金，乙方公司项目于每年汇算清缴后30日内向甲方申报，经批准后安排用于支持项目公司的各项发展投入；人才补助；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创建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甲方给予乙方销售公司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具体政策另行商议。

3.项目内容：注射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4.投资规模：二期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亿元人民币，预计达产后实现年产值8亿元人民币。

5.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约10亩（以实测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拟选址在下列范围内：东临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西邻宁波吉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南临渤海四路、北邻滨海五路。本项目土地出让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实行公开招拍挂，挂牌起始价为16.8万元/亩，具体以土地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6.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
甲方现有的土地状态供给土地，并且保证乙方二期项目施工及正式投产时对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雨水排放及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的需要。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公司
由乙方在新区设立的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运作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与乙方共同对本协议书中的乙方责任和义务负责。乙方在本协议书中的权利与义务由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继承。

(2)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产出

项目将一次完成，分三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实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m²。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一期项目施工相关手续，并一次性组织全面开工建设（以桩基施工开始为准），建设期12个月，第二步实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m²，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年内全部开发完成；第三步实施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m²，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年内全部开发完成。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控股股东登记权证：A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于会议召开前10天送至公司，否则无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操作。

●股东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

●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1.股东亲自出席：投票。

2.通过填鸭式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投票。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的选择的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情况，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相关客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账户交易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指引（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九）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十）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十一）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十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十三）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十四）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十五）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十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十七）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十八）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十九）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一）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二十二）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二十三）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十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五）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二十六）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二十七）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二十九）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三十）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三十一）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三十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三）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三十四）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三十五）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三十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三十七）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三十八）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三十九）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四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一）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四十二）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四十三）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四十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五）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四十六）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四十七）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四十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四十九）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五十）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五十一）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五十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五十三）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五十四）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五十五）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五十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五十七）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五十八）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五十九）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六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六十一）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六十二）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六十三）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见附件一，会议议程包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六十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出席者自理。

（六十五）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联系电话：010-65623355，电子邮箱：wanghaiying@zts.com.cn

（六十六）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3层展厅。

<p